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工作，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检查公司业务活动、会计事务及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常设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公章一枚，由专人负责保管。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质询或者建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1）业务执行监督权，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2）公司会计审核权，对董事会半年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目录等）核对账册，调查实际情况，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3）当董事会执行业务违反法律或章程，通知董事会停止其行为；

公司代表权包括：公司与董事之间发生诉讼时，如法院另外没有规定，而董事会也没有另设他人代表公司，则由监事会代表公司。

股东大会召集权包括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或受法院命令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当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和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期限；
- (二) 会议地点；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生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在接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到公司指定地方办理登记事项。

###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监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一) 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三)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相关决议或资料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五章 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三条 与监事会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监事，实行回避原则，其享有的表决权在本决议中无效。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二) 会议议程；

(三) 监事发言要点；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决议公告、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

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三十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